

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-5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，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指导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
- 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(三)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，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

每季度召开一次；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七日前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可提前一天电话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